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均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均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兩者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均富會計師行（「均富」）未能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協議，應本公司要求，均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該辭任」），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均富尚未開始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審核工作。均富於其辭任通知中確認，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債權人留意。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彼等認為應就該辭任而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之情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均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預計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發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國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及Brendan McMah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e-finet.com) 上刊登。